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拟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0.00 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 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供应链”）向巴斯夫公司（“巴斯夫公司”指位于德国路德维希港的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 SE)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任意百分比的股权或表决权的任何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抗氧剂和光稳定剂等化工产品。公司拟就金发供应链与巴斯夫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义务签署以巴斯夫公司为受益人的《担保函》，为金发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金发供应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金发供应链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金发供应链与巴斯夫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956201A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2909 办公

法定代表人：袁长长

注册资本：8,1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财务咨询；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发供应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金发供应链直接持股 60.9979%。金发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979%	5,000.00
2	珠海金易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9984%	2,377.00
3	烟台国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7%	820.00
合计	/	100%	8,197.00

金发供应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金发供应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341.34	13,950.20	15,391.14	62,878.11	1,894.48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1,819.89	23,572.64	18,247.25	70,483.65	1,773.28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巴斯夫公司签发《担保函》，为金发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巴斯夫公司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保证的范围及限额

金发供应链与巴斯夫公司签订的所有“买卖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应付货款，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该应付货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执行费用、公证认证翻译费用等）。

（三）保证方式

公司向巴斯夫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巴斯夫公司有权在金发供应链的应付货款的履行期限届满后直接要求公司承担付款责任。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买卖合同项下金发供应链的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金发供应链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2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8.61%，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